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澤標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陳偉超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朱子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羅棣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譚玉娥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韋德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袁月梅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黃潔蓮女士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黃宇翰先生	” (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
曾錦銓先生	增選委員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袁月梅女士。

### 委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黃潔蓮女士	工作原因
黃宇翰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6/2014)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EW 40/2014)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觀察所得，亦有居民向他反映，指校巴營辦商沒有遵守最少兩項限制區許可證的條款，包括“不可影響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服務”及“在任何同一時間只准一部車輛使用”；以及
- (b) 他希望教育局與運輸署作出協調，在不影響居民生活的大前提下，再考慮應否發出限制區許可證予校巴營辦商。

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在發出限制區許可證時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現場交通環境及申請人的使用情況等。她會聯絡運輸署跟進事件，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教育局會後補充：運輸署已經與校方負責人聯絡，要求校方督促校巴營辦商遵照運輸署較早前批出恆輝街限制區許可證的條款，避免影響附近巴士及專線小巴的運作。)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41/2014)

9. 楊錦嫦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的學額及學生人數為臨時數字，他希望知道教育局以甚麼準則估算；
- (b) 小學派位的理念為原區就讀，如學生未能原區就讀，會否借調其他地區的學額；
- (c) 他希望知道區內有多少學額留給跨境學童；
- (d) 中學學額與中學生人數相差六千，加上過剩老師“遲來先走”的原則，縱使教育局把過剩教師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仍令人擔心某些學科因教師離職而未能達致“專科專教”；
- (e) 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他希望知道現時有多少教科書已經有電子版本，讓學生無需支付昂貴的教科書

費用。他亦希望了解教育局如何協助和鼓勵出版商開發電子教材；以及

- (f) 有家長指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未必有學額空缺，而在“學券計劃”的規範下，家長只可揀選非牟利幼稚園，這令家長倍感壓力，他希望教育局提供適當協助並檢討這項計劃。

1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年度工作計劃敘述了工作的大方向，但他希望教育局提供更多數據，讓委員了解現時區內學生、學額及學校的具體情況；
- (b) 他希望教育局提供更多資料予教福會，例如未來五年沙田區幼稚園 K3 班的人數、小一的學額供應、小六的人數及中一的實際學額，以便分析學生人數對學校開班情況的影響；
- (c) 他希望知道區內成功開設兩班中一、三班中一及四班中一的學校分別有多少所，以便分析區內學校面對學生人數改變所造成的影響；
- (d) 區內學校很關注崇蘭中學前校舍暫借予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以及
- (e) 他希望教育局與區議員溝通時，可以更清楚交代區內教育情況。

12.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中學生人數下降對公營學校及各校的中一班都有影響，她希望教育局及早計劃和部署，以免出現“殺校”

情況；

- (b) 她認為在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下實施“保教師”，可令過剩教師不致失去工作。由於班數少會影響學生選科，她建議善用過剩教師，由他們任教一些選修科目；以及
- (c) 她希望教育局增撥資源為中學生提供更多內地/海外實習機會，以及嘗試把實習項目納入投考大專的學分中，以增加中學生的實習機會，讓他們增廣見識。

13. 莊耀勤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居民指有幼稚園為其派發的人學申請表格數目設下限，他查詢“不設限額派發和收取入學申請表格”的措施屬強制性質抑或只是建議措施；
- (b) 幼稚園學額多於學生人數，但有家長即使為子女報讀多所幼稚園亦未能取得學額，他希望了解“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以及
- (c) 他建議教育局盡早公布區內各幼稚園的學額空缺數目，並定期更新各所幼稚園的收生情況，以釋除家長的疑慮。

1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幼稚園學額多於學生人數，但仍有家長未能取得區內的幼稚園學額，他希望了解教育局如何得出有關數字。另外，他查詢幼稚園可否如中小學般編配校網，以確保兒童能原區就讀。他希望可即時於網上公布幼稚園學額空缺的資訊供家長查閱；
- (b) 新來港兒童/跨境學童當中，入讀適應課程的佔極少

數，他建議增撥資源予學校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以取代適應課程，這對學生更有幫助；以及

- (c) 他建議教育局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關顧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例如有讀寫障礙、過度活躍症等問題的學童，到了中小學階段才開始接受治療已經太遲，他建議投放更多資源予幼稚園及早為這類學童進行介入治療，例如開辦特殊兒童班、聘請兒童心理學家、提供免費學前評估等。

15. 彭長緯先生指教育工作備受區內各界關注，由於新學年於九月份開始，他建議教育局於每年八月提交工作計劃予教福會討論，讓委員更充分掌握區內的情況。

16.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沙田區學生人數統計，教育局會在每年九月中開始進行“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搜集資料、進行覆核及整理，並在每年年初發布有關學生人數及學額等的統計數據。現時本學年的相關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正式數據仍未發布，但現因應沙田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要求，特別編製了臨時統計數字以供參考。請注意，臨時數據可能會與隨後發布的正式統計數據有些微差距，一切皆以發布之數據作準；
- (b) 小學學額數字是指有關學校按照其核准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該數字根據有關學校所採納的標準班額計算，而標準班額會視乎學校是否實施小班教學而有所不同。小學學生人數多於學額是由於容許公營學校每班多收標準班額的 10%。即以 25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的每班人數上限為 27 人；而那些以 30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的，收生上限則為 33 人。因此出現學生人數顯得略高於學額的情況；

- (c) 在小一派位機制下，個別校網年與年之間小一學位會有變化，向鄰近仍有剩餘學額的校網調撥學位，以預留足夠學位供家長選擇是一貫行之有效的安排。在調撥學位時，本局會按既定機制處理，具體來說，本局學位分配組以及有關學校發展組會協作，詳細考慮有關校網學校的情況、學校的位置、交通配套以方便學童往返學校等。中學方面，由於學生可自行作出交通安排，因此區與區之間會有借調學位的情況；
- (d) 預期中一學生人數未來兩年仍會短暫下降，但跌幅會較之前三個學年減少。因此，本年度以特別編製的上述數據所見，中學學額與學生人數的差距約六千。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全港包括沙田區學生人數及學額的供求，為應對中一學生人數短暫下降的情況，教育局在過渡期內(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實施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三保)為目標的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局方會繼續與沙田區內學校緊密聯繫，並提供適當的協調，讓“三保”措施發揮最大成效；
- (e) 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幼稚園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教育局已推行改善措施以使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更為暢順，有關家長亦可儘早確定其子女的幼稚園學位。有關安排適用於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 (f) 小學學位安排方面，教育局預期公營小一學位的需求將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學年達到高峰，然後逐漸回落到一個穩定的水平。為應付過渡期內的學位需求，我們與學界取得共識：盡量避免以興建學校來應付過渡期的學位需求；以便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這亦有助減低學位需求回落時對小學平穩發展的影響。因此，教育局會繼續採用一貫的靈活安排，以暫時增加小一學位。靈活安排包括利用空置課室、改變學校其他房間用途成為額外課室、向鄰



近校網借調學位。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暫時增加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同時，教育局會繼續積極探討使用空置校舍和擴建臨時課室；

- (g) 為應對中一學生人數短暫下降的情況，教育局在過渡期內實施的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學年，沙田區公營中學的核准中一班數較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只少一班，而區內所有公營中學在本學年均開辦三班或以上中一。未來教育局會繼續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作出適當協調及適切支援；
- (h) 同時，為應對中一學生人數短暫下降的情況，在過渡期內，因中一縮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教育局鼓勵學校於期間善用過剩教師，擔任有利學校長遠發展的工作；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沙田區的 75 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屬私營，當中有些屬非牟利性質，其中參加“學券計劃”的共有 56 所。幼稚園須遵守既定條件，包括透明度，學費不超出“學券計劃”所訂的上限等，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教育局近年為“學券計劃”增撥的資源有助提升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如師資、設施、教學資源等，藉此進一步優化教育質素；
- (j)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幼稚園會自行決定校本收生機制及因應辦學團體而安排校舍。只有設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內的屋邨幼稚園校舍由教育局以校舍分配機制而作出分配；
- (k)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各政府部門各司其職，包括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力地執行其專業範疇下的工作；

- (l) 有關日後對教育局每年八月提交工作計劃予教福會討論的建議，她會向局方反映並研究其可行性；
- (m) 教育局會在九月中開始進行“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在搜集資料、進行覆核及整理後，統計數據一般會在每年年初發布。有關沙田區幼稚園 K3 班的人數、小學的實際學額、小六/中一的人數等數據，可望於屆時提供；(教育局會後補充：“學生人數統計調查”見會議文件 EW 6/2015)
- (n) 前崇蘭中學校舍暫借予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使用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止，讓仍然在該校就讀的學生完成中學教育。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該校不會招收包括沙田區的學生，她重申有關安排屬暫借性質，教育局並沒有把該校舍分配予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以及
- (o) 資訊科技教育現時屬“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局方吸收了之前三個策略的經驗，重點項目是為 1,000 所公營及直資學校建立無線上網校園，將會先做好硬件方面的工作，使課堂教學更為多元化，學生更能自主學習。其他措施包括：提供優質電子學習資源，以配合課程發展、電子學習及教學策略；提升學校校長、中層管理人員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與家長溝通等。

17. 主席表示，教福會對教育局提交的工作計劃表示欣賞，希望局方可於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提交下一個學年的工作計劃。至於委員所查詢的數據，教育局可於會後交予有關委員。 教育局

有關水泉澳邨教育設施的規劃及發展  
(文件 EW 42/2014)

18. 楊錦嫦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是可容納三萬人口的大型屋邨，位處半山，來年開始入伙，但興建小學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現在才開始進行，到了二零一八年才為建校工程招標，二零二零年才落成，他認為在規劃上嚴重滯後；以及
- (b) 他建議教育局考慮把有需要重置或重建的小學遷往水泉澳。

20. 陳國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待居民入伙後才進行興建小學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實在未如理想；
- (b) 基於地理位置及龐大人口，水泉澳邨並非一般屋邨，多名即將入伙的居民表示較難為子女在鄰近地方覓得學位；以及
- (c) 他希望各方正視問題並加快建校的進度。

21.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教育局增加透明度，公布目前或未來五年的小學生數目，讓各方更清晰了解有關情況；
- (b) 屋邨內設有小學及中學乃常規安排，但若未來數年中小學生人數下降，再興建學校將會導致“殺校”、“殺班”等情況出現；
- (c) 他希望知道將會在水泉澳邨興建一所全新的學校抑或把一所舊有的學校遷入邨內；以及
- (d) 中一學生人數正在下降，學校過剩的情況已經出現。他希望知道在水泉澳預留作興建中學之用的土地將會

如何使用，由於閒置土地會帶來問題，教育局需更有系統地定立其長遠的發展方向。

2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型屋邨入伙後的配套設施備受區內各持份者關注。在早前的規劃階段，房屋署曾就教育設施的規劃徵詢規劃署及教育局的意見，並決定預留土地予一所中學、一所小學及三所幼稚園。各方普遍認為邨內需要設有一所小學，但將會是新校抑或是舊校遷入等資料均未能掌握。在現階段才進行興建小學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令各方均無法肯定最終會否興建；
- (b) 雖然已預留土地作興建中學之用，但區內教育界的持份者並不贊同興建一所新的中學與現有中學競爭。他希望了解興建中學一事是由房屋署、教育局抑或規劃署主導；
- (c) 他希望知道三所幼稚園的學額、類型、取向等是否已有定案；以及
- (d) 興建小學的工程滯後，他希望能加快進度，若錯過了小學生入學的高峰期而居民又已入伙多年，恐難滿足各方要求。中學方面已預留用地卻尚未動工，閒置土地會產生問題，他詢問能否把土地交予社署作其他用途。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預留土地作特定用途，卻未能有效監察工程進度。水泉澳邨將於二零一五年入伙，小學校舍卻預計到了二零二零年才落成，居民入伙後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以及

- (b) 邨內預計有大量青少年，假如教育及福利方面的配套設施未能予以配合，將會衍生很多社會問題。

2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幼稚園學位的供應非常緊張，沙角、乙明及博康等地方的居民都表示較難為適齡兒童覓得學位。政府沒有協助兒童分配學位，以致很多兒童需要跨區上學；
- (b) 雖然已於水泉澳預留土地作幼稚園用途，但在居民入伙時仍未落成，估計要等待一至兩年，以致適齡學童需到鄰區尋找幼稚園，但鄰區的幼稚園學額已達飽和，在規劃上明顯有不足之處。他希望知道在屋邨入伙後有多少居民對幼稚園學位有實際需求；以及
- (c) 他希望局方加快在水泉澳興建幼稚園的進度。

25.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向規劃署查詢後得悉，水泉澳將會有一所小學落成，現時仍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階段，至於中學則仍未確定會否興建，希望政府可加快進度；以及
- (b) 她希望可提供溫習室予學生及青少年使用，以及興建青少年服務中心。

26. 主席查詢在屋邨入伙時，教育局會否聯同房屋署把有關資料發放予居民。

27.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幼稚園方面，房委會在水泉澳邨內預留用地興建三所幼稚園校舍，其中兩所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至第三

季落成，教育局現正按既定機制評估有關屋邨範圍內及其鄰近地區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按評估結果，建議房委會是否安排有關校舍分配工作。餘下的一所幼稚園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落成，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跟進和處理校舍的分配。現時沙田區有足夠的幼稚園學位提供予水泉澳的學生，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入伙後學生的分布情況，再在學位方面作出相應安排；

- (b) 在水泉澳興建一所 30 室小學，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在確定技術可行性後，如獲沙田區議會支持而立法會又批准撥款，暫訂於二零一八年為工程招標，校舍預計在二零二零年落成。教育局預計沙田區小學學位(包括水泉澳邨住戶)的需求將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學年達到高峰，在此之前教育局會繼續採取一貫的彈性安排，按每年實際情況增加學位，包括利用有關校網/地區內學校的空置課室、改變其他房間用途成為額外課室，以及必要時向鄰近有剩餘學位的校網借調學位。在採取以上臨時安排時，教育局會繼續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作出適當協調。如有需要，教育局亦會積極探討使用空置校舍和擴建臨時課室，以增加學位供應；
- (c) 中學校舍方面，在未來數年到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學年，由於沙田區整體中學學額供應保持穩定，因此政府暫時未有考慮在水泉澳啟動中學建校項目；
- (d) 有關水泉澳興建小學新校舍作重建或重置沙田區內現有校舍的建議，根據既定程序，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校舍分配機制，邀請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提交申請，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分配。當教育局決定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所有申請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而首要考慮條件是教學質素，其他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遷校後的辦

學計劃及現有校舍的狀況等；

- (e) 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因應人口狀況和社會服務的需求，已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但是否啟動興建計劃需視乎學額供求及資源調配，局方會密切留意並對土地作適當安排，她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f) 局方已於編配房屋時向居民派發教育設施的資料包括小學入學申請表格，教育局會主要為小學(或有需要的)學生安排學位。

28. 主席表示，委員對建校計劃滯後感到憂心，希望局方增加各項安排的透明度。

## 提問

彭長緯先生提問：學童銳減收生不足縮班及殺校問題  
(文件 EW 43/2014)

29.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九龍城區的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因重建校舍，而暫時遷至大圍新翠邨的校舍，在此期間教育局與該校都同意不參與沙田區的統一派位，教育局卻於本學年的統一派位中把大約兩個沙田區中一學額編配予該校。他希望了解事件；
- (b) 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停辦，他希望知道該校位於博康邨的校舍將作何用途，若校

舍分配事宜仍在討論階段，待有了定案後該校舍已空置了一段時間，他認為有欠效率；

- (c) 他希望教育局增加透明度，與社區代表例如區議員聯手推展其工作。雖然學校如對學位的調配安排有其他意見，可由區內校網的代表在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上代為反映，但如果成效並非很大，教育局會否考慮讓區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上述委員會，擔當中間人或評審的角色，或讓更多民間或地區代表加入委員會；
- (d) 在興建新校舍時，應以重建為目標，並以沙田區舊有校舍優先，以免影響學額的供求。如必須興建新校舍，他希望局方提供更多數據予教福會參考；以及
- (e) 就社會目前的發展而言，局方以全港為單位並不理想。各區學生都希望在原區就讀，因此數據應以地區為單位。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的舊生及校友會委員；
- (b) 根據文件所述，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經商討後，決定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只會提供極少量學額予沙田區學生，他希望知道實際數目為多少；
- (c) 他希望了解如何活化各空置校舍，其中包括將會停辦的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聖母無玷聖心書院、佛教黃允畋中學等的校舍。在水泉澳邨入伙後，學生人數將會增加，沙角、乙明及博康的中學生入讀心儀學校的願望將會較難實現；以及



- (d) 局方表示由於學校不屬永久編配校舍，因此沒有諮詢沙田區議會。他希望了解何謂永久編配，並期望局方於來年九月前的教福會會議上，提交關於區內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空置情況和未來的用途。

31.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在去年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選擇部分提供兩個學額予沙田區學生選擇一事，在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要學校議會代表及十八區校長代表，當中包括沙田區代表)曾就事件進行討論，委員會同意按一貫安排在有關學校坐落地區提供小量學額予該區學生選擇；
- (b) 有關學校暫借其他地區校舍一事，如學校對學位調撥安排有其他意見，可通過該區代表在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上反映；
- (c)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學生可在“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選擇不同地區的中學，包括位於學生本區或他區的學校。因此沙田區學生除了可以在“統一派位”乙部按學校網的學校揀選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外，也可循其他途徑入讀該中學或其他地區中學的中一級；
- (d) 至於區內空置校舍的情況，局方於較早前(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已向教福會提交相關文件。當有校舍可能將會空置，教育局會因應這些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空置校舍是否適宜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適用，會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分配，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以及
- (e) 現原址重建或重置現有學校的項目，前者由學校表達重建意向，局方會從一系列準則給予協助及評估計劃

是否值得支持，後者則採用上述(d)項的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校舍分配機制分配校舍。按目前政策，教育局並不是以地區劃分優次。

32. 主席希望教育局認真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繼續提供更多資訊予教福會，以便委員表達意見。

楊倩紅女士提問：有關水泉澳邨入伙後之社區服務之提問  
(文件 EW 44/2014)

33. 楊倩紅女士未克出席會議，她較早前以書面委託陳國添先生代為提出問題。

34. 陳國添先生代楊倩紅女士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表示會與房屋署密切跟進區內的福利事宜，他希望知道進度如何，以及如何尋覓地方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分站；以及

(b) 如在居民入伙後才開始設立服務單位，未能即時為居民提供服務，會令居民感到困擾。

35. 黃貴有先生明白尋覓地方設立服務單位的難處，他建議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例如租用商場舖位作為青少年服務中心。他認為兒童若需離開所居住的屋邨方能享用服務，會有礙他們融入社區並且為其家人帶來不便。

3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如未能在水泉澳邨內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將會大大增加沙角、乙明及博康現有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壓力；

(b) 未能在邨內覓得地方設立服務中心是否因為規劃有欠理想，以致沒有預留位置；以及

- (c) 青少年中心不可或缺。他極力要求各部門促成在水泉澳邨興建青少年服務中心。

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提及運輸署會積極配合水泉澳邨的人伙安排，並因應實際需求及相關配套設施的落成情況，安排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陸續落實服務，然而通往邨內的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到了二零一五年年底才完成，換言之邨內兒童需要跨區使用青少年服務；
- (b) 資料顯示，邨內將會設有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兒童之家、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弱智/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卻沒有青少年服務中心，最終可能會如欣安邨般，需利用邨內樓宇地下的空間提供外展服務予邨內兒童；以及
- (c) 如未能興建一所完整的青少年服務中心，他建議參考富安花園的做法，在水泉澳邨內設立服務中心分站，而非按照規劃標準以區域作計算單位。

38.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非常重要的設施，因為水泉澳邨的位置較高且交通不便，可能會產生各種青少年問題；
- (b) 她希望社署經常評估水泉澳邨的青少年服務需求，建議招募教師當義工，或與其他界別的人士合作，加強邨內的青少年服務；

- (c) 小學校舍到了二零一八年才招標興建，邨內兒童及青少年如有教育及培訓方面的需要，她希望教育局和社署能為他們提供溫習室等設施；以及
- (d) 邨內亦需要有文娛康樂設施，她希望可因應人口增長再加強邨內各種服務及配套。

3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社署嘗試於邨內建立鄰里支援網絡，卻漠視當區居民的實際需要。社署數年前已參與水泉澳邨的規劃及發展，房屋署亦有就邨內設施諮詢各部門，但沒有收集當區居民或議員的意見。雖然邨內將會有多種社福設施，但當中不包括青少年中心，屆時邨內青少年需前往鄰近社區方能享用服務；
- (b) 署方正尋覓地方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分站，他希望知道該分站將會佔多少面積及目前進度如何；
- (c) 假如社署讓沙角、乙明及博康現有的青少年服務中心把服務延伸到水泉澳邨，將會大大增加他們的壓力，亦無助解決當區居民的需要；以及
- (d) 他同意可租用商場舖位作為青少年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0. 主席表示收到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們關注到隨着水泉澳邨入伙，長者服務的需求將會上升。雖然增加了服務名額，但這些名額是區內所有長者共用的，加上水泉澳邨交通不便，情況未如理想。

41.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穎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理解水泉澳邨入伙後居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會繼續與房屋署聯絡，在有合適的用地及能調撥資源的情況下，在水泉澳邨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分處。由於暫時仍未覓得合適地方，如有進展，社署將會向教福會滙報；
- (b) 根據規劃標準，沙田區現有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應可滿足水泉澳邨的需求。但基於水泉澳邨的獨特地緣位置，社署現正考慮尋找合適的用地及調撥資源，設立服務分處站。由於暫時未覓得合適地方，未能確定服務分處的面積；
- (c) 社署歡迎有關透過招募義工及跨界別合作，以加強青少年服務的建議；以及
- (d) 安老服務方面，社署將會透過服務重置，於邨內設立一所長者鄰舍中心。

42. 主席建議房屋署就委員查詢的事宜，在下一次會議上提交 房屋署資料供討論。

###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45/2014)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5.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五年二月